

臺北市松山區民俗委員會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凡設籍本區滿 6 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子女，就讀國中及公私立高中（高職）以上學校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般學科(學業)及操行成績平均皆達 70 分以上者，無操行成績，以體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方可申請，並限申請獎助學金時仍是在學身分。

註：一般學科如有同分者，大專以上以操行成績，國高中以上以體育成績為優先評比。

二、名額：

(1) 大專組（含五專制 4-5 年級）：10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。

(2) 高中組（含高職、五專制 1-3 年級）：10 名，每名 3,000 元。

(3) 國中組：敦化、民生、介壽、中崙、中山、西松、永吉、五常等 8 所國中每校 5 名均由各國中推薦，每名 2,000 元。

(※學校送件可先行推薦 6 名，若總額度有缺額另依成績遞補名額)

(※永吉國中和五常國中，若設籍松山區學生不足名額，可分別開放設籍信義區及中山區學生申請)

註：以申請成績單之學校為申請組別！

三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四、申請地點：八德路 4 段 692 號 7 樓（臺北市松山區公所人文課）。

五、國中組由本區各國中負責推薦，本會不直接受理申請，名額如辦法二所示，申請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、低收入戶相關證明、成績單正本、申請書、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

六、高中、大專組申請人請向本會（臺北市松山區公所人文課）索取申請書，或至各里辦公處索取，申請時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、低收入戶相關證明、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、成績單正本，直接向本會（臺北市松山區公所人文課）申請。

七、高中、大專組申請人如超過發放獎助學金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，同 1 學校得獎者以 2 名為限。

八、每 1 家庭（或戶）審核通過正取每 1 組別以 1 名為限。

九、獎助學金申請者可自 112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ssdo.gov.taipei/>最新消息) 下載通過者名單及領獎方式，或致電(02-87878787 分機 732，陳小姐)查詢。

**臺北市松山區民俗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(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)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申請人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臺北市 <u>松山區</u>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成績單上的 學校名稱及年級					
家長姓名		學業平均 成績	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行成績	分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成績	分
申請獎學金組別 (成績單之學校) (國中/高中/大專組)	_____組	聯絡電話	手機 1: 手機 2: 室 話:		
檢附證件	1、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2、 低收入戶卡相關證明 1 份 3、 現就讀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註冊章)1 份或在學證明 1 份 4、 成績單「正本」1 份 5、 其他 註:相關影本資料請自行影印繳件!				
會長蓋章					
承 辦 人	人文 課長		主任 秘書		區 長
審查會審查意見					